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赴台留学、短期交流手续流程示意图

1. 项目通知发布	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每学期（春季学期-3 月中下旬；秋季学期- 9 月中下旬）通过学院主页及“国际教育”通知公告栏发布下一学期学生赴台项目的报名通知
2. 报名	学生根据学院发布的项目通知报名 （自行下载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赴台湾留学、短期交流申请表》，填写完整后，家长签字同意、学生所在系辅导员、系主任签字盖章同意后，提交至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
3. 院内选拔	1.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进行报名学生材料审核 2.学院出国（境）留学选派工作领导小组会同有关专家对报名学生进行面试
4. 面试结果公示	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将面试结果通过学院主页及“国际教育”通知公告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3 天
5. 心理测试、体检	公示期满后，学生赴定点单位进行心理测试及体检，并将检查结果提交至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6. 赴台申请材料准备	1.学生根据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2.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将材料提交台湾各合作高校
7. “入台证”办理	台湾合作高校协助赴台学生办理“中华民国台湾地区入出境许可证”，并出具赴台“邀请函、行程表”
8. “赴台批件”办理	1.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交赴台学生申请材料至省台办 2.省台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备案，批复“赴台批件”
9. “通行证”办理	1.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交赴台学生申请材料至出入境 2.出入境签发“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”
10. 离校手续	1.赴台学生会签《离校会签表》（包括交纳留学期间的国内学费、住宿费；清缴宿舍水电费；清还图书馆借阅图书；告知所在系及学院各相关部门等）（短期交流学生除外） 2.学生及家长签署《学生赴国(境)外留学协议书》及《家长声明》
11. 机票订购	按照台湾各合作高校指定时间，订购机票

12.出发！